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馬學教字第 1140002632 號

主 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

依據: 依據本校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簡章辦理,並經本校「113學年度第8次 招生委員會會議」審定最低錄取標準及名額。

公告事項:

- 一、本校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業經評定,共計錄取正取生15名、備取生 10名,榜單先由左至右,再由上而下,依考生名次排序。
- 二、本次考試成績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 網頁右上角登入 / 輸入身分證字號、西元生日 共 8 碼 / 成績查詢,自行查詢或下載列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附表四】,並掃描為 PDF 檔以電子郵件方 式提出申請,寄出後請再以電話確認,招生組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127。
- 三、本校將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以掛號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書(寄至考生於招生報名系統填寫之通訊地址),考生應自行先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敬請留意。錄取生報到程序如下:
 - (一) **正取生:應於 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前**·檢附以下資料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
 - 1. 親自報到:於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2. **通訊報到**: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 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信封格式無規定,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114學年度碩士在職 專班招生考試報到文件」。

【報到需檢附資料】:

- (1)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簡章附表六】。
- (2) <u>學歷證件正本</u>: 請依照網路報名考試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正本資料,並於報到 截止日前親送(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以郵戳為憑)。
 - ※郵寄者須檢附1個貼妥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地址之回郵信封,未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或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
- (二) **備取生**:備取生由招生組依據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序往後遞補,遞補公告及報到截止時間如下:

| 備取生遞補梯次 | 遞補公告時間 | 遞補報到截止時間 |
|---------|--------------------|----------------|
| 第一梯次 | 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3點 |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
| 第二梯次 |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3點 | 114年4月23日(星期三) |
| 第三梯次 |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3點 |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

說明:

- 1. 備取生的報到方式及檢附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 2. 如後續仍有缺額,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可遞補名單,並由系所以電子郵件、電話通知遞補,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電話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備註:持國外學歷錄取生報到時另需繳交(皆為正本):

- (一)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
- (二)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以供查驗。

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則取消入學資格。

主任委員 李居仁

馬偕醫學院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榜單公告

長期照護研究所-長期照護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正取 15 名(先由左至右,再由上而下,依考生名次排序)

王〇薇 楊〇華 董〇琳 顏〇逸 江〇靜

11436310022 11436310059 11436310036 11436310043 11436310014

簡〇庭 劉〇瑜 張〇婷 吳〇德 蘇〇華

11436310013 11436310052 11436310056 11436310054 11436310046

倪〇妤 盧〇彦 張〇燕 葉〇慧 蔡〇君

備取10名(先由左至右,再由上而下,依考生名次排序)

何〇奇 尤〇民 沈〇閔 陳〇葳 張〇華

11436310001 11436310025 11436310063 11436310002 11436310041

賴〇芳 曾〇妍 王〇芳 林〇伃 黃〇利